

應用數學系期刊點數訂定參考 (107 年 1 月 10 日修訂)

1. 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中 SCI 期刊之分類，依其在所歸類領域最近五年之平均影響因子(5-Year Impact Factor) 所排定之順序而推算出之百分比來訂定點數。例如：若期刊 A 所歸類領域共有 100 種期刊，而期刊 A 排序第 8，則期刊 A 之百分比為 8%。
2. 百分比在前 5% (含) 之期刊點數訂為 3.5 點；
百分比在 5% (不含) 到 30% (含) 之期刊點數訂為 3 點；
百分比在 30% (不含) 到 55% (含) 之期刊點數訂為 2.5 點；
百分比在 55% (不含) 到 75% (含) 之期刊點數訂為 2 點；
百分比在 75% (不含) 到 100% (含) 之期刊點數訂為 1.5 點；
有 SCI 但是沒有 5-Year Impact Factor 之期刊點數訂為 1.5 點；
沒有 SCI 之期刊點數訂為 1 點。
附註：若在各百分比區間下限 3%(含)之內，得擇優計算該點數。
3. 同一期刊出現於超過一個以上領域時，取其在所有相關領域中最高之點數為其點數。
4. 對於某一期刊點數有微調之建議者亦可向教評會提出；微調以加減 0.5 數為原則。